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478號

原　　告　陳江源

000000000000000000

　　黃麗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緯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緯程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之董事會因董事全體辭任而不能行使職權，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17號裁定選任林緯程為被告之臨時管理人確定，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林緯程，本件應由林緯程代表該公司應訴，因林緯程迄今尚未聲明承受訴訟，原告亦未為聲明，爰依職權裁定命林緯程為該公司

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宸維